

2015年5月19日會議
資料文件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將 2015 年 9 月 3 日訂為一次過的 法定假日及公眾假期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介紹政府建議以一次過的方式，將 2015 年 9 月 3 日(星期四)訂為法定假日及公眾假期，以方便社會大眾參與因應中國人民抗日戰爭勝利 70 周年紀念日舉行的各類紀念活動。

中國人民抗日戰爭勝利 70 周年

2.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將 9 月 3 日訂為中國人民抗日戰爭勝利紀念日。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在 2014 年公布，每年 9 月 3 日都會舉行官方儀式紀念中國人民抗日戰爭勝利，而 2014 年亦因而在當日舉行了一項官方紀念活動。
3. 2015 年是中國人民抗日戰爭勝利 70 周年，中央人民政府將會於全國各地舉辦一連串大型紀念活動，並將 2015 年 9 月 3 日訂為國家假期。香港特區政府亦將舉辦多項活動(包括官方紀念儀式、展覽、講座、研討會、電影放映、展出書籍、參觀歷史建築物/舊址等)以紀念這重要日子。為方便市民大眾參與有關的紀念活動，銘記歷史，政府建議以條例草案的方式，將 2015 年 9 月 3 日訂為《僱傭條例》(第 57 章)下的法定假日及《公眾假期條例》(第 149 章)下的公眾假期。
4. 根據《僱傭條例》，不論其服務年資長短，僱員均可享有每

年12天法定假日。如僱員在緊接法定假日之前已按連續性合約¹受僱滿三個月，更可享受假日薪酬。僱主如無法安排僱員於法定假日當天休假並已於最少48小時前通知僱員，僱主可安排僱員在指定期限內放取另定假日。僱主不給予僱員法定假日，屬《僱傭條例》下可被檢控的罪行，最高可被罰款五萬元。

5. 根據《公眾假期條例》，公眾假期是指所有銀行、教育機構、公共機構辦事處及政府部門遵守為假期的日子。《公眾假期條例》訂明，除星期日外，每年有17天公眾假期。公眾假期不屬於僱員的休假，但屬上文所述機構的假日。僱員需否在五天不屬法定假日的公眾假期²工作，或僱員如無需於這五天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工作是否可享有薪酬，均屬於僱主的決定。

條例草案

6. 《特別假期(2015年9月3日)條例草案》的唯一目的，是以一次過的方式將2015年9月3日訂為《僱傭條例》下的法定假日及《公眾假期條例》下的公眾假期。條例草案將於2015年5月27日提交立法會審議。

有關建議的影響

7. 僱員將受惠於有關建議，在2015年9月3日享用假期。對於不享有假日薪酬的僱員而言，他們的收入或會因而受影響。

8. 這個建議會對大部分私營機構及僱主造成一個營業日的影響。如機構需要於2015年9月3日維持其業務運作而須支付額外

¹ 根據《僱傭條例》，僱員連續受僱於同一僱主四星期或以上，而每星期最少工作18小時，有關的僱傭合約便屬連續性合約。

² 五天不屬法定假日的公眾假期分別為耶穌受難節、耶穌受難節翌日、復活節星期一、佛誕及聖誕節後第一個周日。

款項予現職僱員以保留或重新安排其職務或聘用臨時僱員，可能會引致額外的勞工成本及其相關的行政開支。然而，考慮到各商業機構將有時間預早計劃以應付該額外法定假日兼公眾假期，整體經濟應可應付這一次過的建議可能引起的影響。

9. 由於有關建議亦適用於現時在香港工作的外籍家庭傭工(外傭)，這個額外假日或會影響一些外傭僱主(尤其是婦女)的家務支援。

10. 由於有關建議只會一次過增加額外一天假期，故預期不會對政府帶來長遠的財政影響。

結語

11. 請各委員備悉上述建議。

勞工及福利局
勞工處
2015年5月